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美国子公司贷款并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美国子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拟利用本地贷款利率较低的优势，在美国当地银行借款，需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2012年9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美国子公司贷款并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深美国有限责任公司（BOSHEN USA INC.，以下简称“博深美国公司”）鉴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本公司为其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athay United Bank, Ltd.）借款不超过 600 万美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博深美国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注册地为美国洛杉矶，法定代表人为程辉，注册资本 560 万美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金刚石工具、合金工具、电动工具的生产、组装和销售，国际贸易。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博深美国公司总资产 10685.13 万元，净资产 8225.11 万元。2012 年 1-6 月实际营业收入 5771.2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85.82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深美国公司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athay United Bank, Ltd.）借款不超过 600 万美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四、提供担保的目的

满足博深美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支持美国公司业务发展。

五、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本次担保对象博深美国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专门经销公司生产的产品，直接负责美国及其他北美区域客户销售及市场维护工作，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因此公司认为该项担保不存在风险。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 600 万美元，合人民币约 3,900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83%。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1,600 万美元，合人民币约 10,180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2%。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为美国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查《关于同意美国子公司贷款并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后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深美国公司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athay United Bank, Ltd.）借款不超过 600 万美元提供担保，可满足博深美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支持美国公司业务发展，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深美国公司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athay United Bank, Ltd.）借款不超过 600 万美元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发表的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对公司为美国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